

長庚科技大學-校內外各類就學獎補助申請案

補助來源	項目	申請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時間	補助金額	備註
教育部	就學貸款	1.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合計低於 120 萬元者：就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負擔。 2.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超過120萬元：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未成年或就學，就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負擔。 家中無其他兄弟姊妹或子女者，不符申請資格。	1. 繳費單 2.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詳細記事) 3. 臺銀對保單 4. 校務資訊系統就貸登錄列印單(一年級上學期無需登錄列印)	每學期依註冊須知辦理	1. 全額或部分貸款 2. 可依需要加貸書籍費 5000 元、住宿費9500 元(校外住宿者申貸之住宿費，以該校住校宿舍費最高者之一點五倍為上限)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憑證明每學期可增貸 4 萬元及 2 萬元	請參閱就學貸款辦法
	學雜費減免	軍公教遺族子女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現役軍人子女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碩專班除外)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申請切結書 2. 繳費單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詳細記事) 4. 減免證明(撫卹令、軍人身分證、眷補證、身心障礙手冊、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每學期依註冊須知辦理	依教育部減免標準辦理	1. 擇一身份申請 2. 拉近定額補助與學雜費減免僅能擇一申請
	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簡稱拉近定額補助)	限大學部學生且未請領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 *不利處境助學金及農漁會助學金除外	無	由學校自註冊單扣除	1. 依每學期修課學分時數計算 2. 每1學分時數補助50%，最高補助金額為 17,500 元	1. 請參閱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 2. 拉近定額補助學雜費減免僅能擇一申請
	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	1. 家庭年收入 90 萬(含)以下 2. 利息所得 2 萬以下 3. 不動產 650 萬以下 *碩專班不適用	1. 申請書 2.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詳細記事) 3.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依公告時程辦理，申請通過者，助學金自第 2 學期註冊單扣除。	每學年度 15,000 元~20,000 元不等	1. 每學年上學期申請，符合申請資格者，即扣除下學期註冊費 2. 可與拉近定額補助同時申領
校內獎學金	學業優良獎學金	學業總平均、操行成績均80分(含)以上。同一學期無記過(含)以上。體育70分(含)以上。所修各課程均及格者且無停修課程。	由教務處提供獲獎學生名單，辦理核發獎狀及獎學金。	每學期(畢業班最後一學期不予辦理)	第 1 名3,000 元、第2 名2,000 元、第 3 名 1,000 元 研究所每班取第 1 名	請參閱就學獎補助辦法
	學業成績進步獎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較前二學期進步成績，減前一學期全班學業總平均進步成績。所修各課程均及格者且無記過(含)以上。	由教務處提供獲獎學生名單，辦理核發獎狀。	每學期(畢業班最後一學期不予辦理)	進步： 10 分(含)以上：一等獎 9-8 分：二等獎 7-5 分：三等獎 以上僅頒發獎狀	

補助來源	項目	申請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時間	補助金額	備註
校內獎學金	畢業總成績優良獎	具畢業資格(不含轉學生)且歷年學業總平均、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不含最後一學期)。	由教務處提供獲獎學生名單，辦理核發獎狀。	畢業當學期	第 1 名 3,000 元、第 2 名 2,000 元、第 3 名 1,000 元。 研究所每班取第 1 名	請參閱就學獎補助辦法
	清寒獎學金	1. 前一年國稅局歸戶所得 60 萬(含)元以下家境清寒者。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操行成績均 85 分以上，所修各課程均及格，且無記過以上處分者。 3. 導師推薦。	1. 申請書 2.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前一年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3. 前一學期成績單 4. 學生本人之存摺封面影印本	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至 3 月 31 日止，每年申請一次。	每名 5,000 元	
	社團服務獎學金	在學期間依「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積分認證與獎勵作業要點」符合獲頒銅、銀、金質獎項者。	依公告	依公告日期申請	1. 金質獎：每名頒發 5,000 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 2. 銀質獎：每名頒發 3,000 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 3. 銅質獎：每名頒發 1,000 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 4. 以上獎項，每位學生申請同等級獎項，以乙次為限。 5. 在學期間曾獲 1-3 獎項者，於學生畢業該學年度擇優頒發畢業生「群育績優獎」，至多 10 名。	
	體育績優獎學金	評選標準： 1. 參加校代表隊，且仍在隊繼續練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所修各課程均及格者，且參加對外比賽獲下列成績之一者： (1) 報名時，有訂定參賽標準之運動項目，獲前八名者。 (2) 報名時，未訂定參賽標準之運動項目，團體、個人 10 隊(人)以下獲前三名，11-20 隊(人)獲前六名，21 隊(人)以上獲前八名者。 2.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體育總會或台塑企業運動會舉辦之比賽前八名者。非校代表隊，符合資格者可提出申請，但須比照校隊選手志工服務 20 小時。	1. 申請書 2. 前一學期成績單(申請評選標準第 2 項者免附) 3. 前一年內競賽成績證明 4. 競賽秩序冊影本 5. 由體育室主任認證 6.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印本	1. 第一學期：開學後至當年 10 月 31 日止。 2. 第二學期：開學後至當年 3 月 31 日止。 3. 符合評選標準第 1 點者，每學年限申請一次。 4. 符合評選標準第 2 點者，依申請期限申請，應屆畢業生，如獲獎日期超過申請期限，獲獎後即可申請。	1. 評選標準第 1 點每名 5,000 元。 2. 評選標準第 2 點獎助金額 3,000-20,000 元不等。 3. 符合評選標準 1、2 點者，可同時申請。	

補助來源	項目	申請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時間	補助金額	備註
校內獎學金	優秀青年獎學金	前一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未受任何處分，具特殊優良事蹟表現。	依公告	依公告	1. 遴選：由各學院召開審查會議遴選。 2. 名額：各學院每1,000 名學生遴選1名，未滿1,000名者以1名計。各生在學期間，以當選一次為原則。 3. 獲選者每名頒發 5,000 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	請參閱就學獎補助辦法
	孝行楷模獎學金	具有孝親事實之學生	依公告	依公告		
校內助學金	工讀助學金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所修各課程均及格者。 2. 無不良嗜好、工作認真、生活態度良好者。 3. 家境清寒者優先。	學生獲校內單位聘任工讀生後繳交以下資料： 1. 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申請書	依聘任公告或通知	依勞動部公佈之時薪標準	請參閱就學獎補助辦法
	生活助學金	符合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資格，或具中低收入、低收入戶身分，且前一學期學業與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之學生	2. 前一學期成績單 3. 學生本人之元大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依聘任公告或通知	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每月核發 6000 元助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經政府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住宿學生	低收入戶證明	每學期於學費單扣除住宿費		
	緊急紓困金	學生或家庭發生急難者	1. 申請書 2. 證明文件 3. 學生本人之存摺封面影印本	於事故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視發生情況而定	
	緊急紓困金-非自願失業家庭子女補助	學生為失業1個月以上未逾6個月之非自願失業家庭子女。 失業認定期限： 第一學期-當年度 3/16-當年度 9/16 第二學期-去年度 9/1-當年度 3/1	1. 申請書 2. 失業認定聯、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3.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須在新台幣 114 萬以下【包含學生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3.3 個月內戶籍謄本 4.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印本	第1學期：自開學日起至10月15日止 第2學期：自開學日起至3月31日止	每學期 10,000 元	
教育部學產基金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1. 具大學部低收入戶身分 2. 前一學期學業 60 分以上(無小過以上處分) 3. 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1. 申請表 2.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3. 學生本人台灣銀行存摺影本 5. 前一學期成績單	每學期依公告	每名 5,000 元	資格補助限制項目請詳閱「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補助來源	項目	申請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時間	補助金額	備註
各財 縣團 市法 政人 府機 及構	校外各類 獎學金	1. 視承辦單位規定 2. 請詳閱各類獎學金申請辦法	1. 申請書 2.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視承辦單位規定)	每學期依公告	視承辦單位規定	請自行至本校學生事務處或嘉義分部學務組網站查詢各類獎學金或至教育部圓夢助學網查詢
行政院 原住 民族 委員 會	獎學金	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並以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新生依原就讀高中三年級上、下學期平均成績擇優核發。)	1. 申請書 2. 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前一學期成績單 4. 印章	每學期依公告	1. 每名32,000元 2. 由原委會視實際情形調整分配名額	1. 請詳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 2. 獎助學金以領取一項為限 3. 原資中心辦理
	一般助學金	1. 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60分以上或設籍在蘭嶼鄉之雅美族學生 2. 以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	1. 申請書 2. 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前一學期成績單 4. 印章	每學期依公告	1. 每名20,000元 2. 每學期服務24小時，如通過語言能力認證、專業證照、學業表現優異等得折抵時數。 3. 由原委會視實際情形調整分配名額(設籍蘭嶼鄉雅美族學生，不占名額，亦不限名額)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	原住民學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1. 申請書 2. 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前一學期成績單 4. 低收入戶證明 5. 印章	每學期依公告	1. 低收入戶學生每名30,000元、中低收入戶每名20,000元 2. 每學期服務24小時，如通過語言能力認證、專業證照、學業表現優異等得折抵時數。 3. 不限名額	